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自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1 年第三季报告正文和全文见 2011 年 10 月 26 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其中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尤洛卡(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名)，

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各类矿用设备和材料、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技术交流，矿用安全技术的支持与服务，国外、国内品牌产品和技术代理和销售，普通货物仓储、运输；矿用设备租赁；国际贸易简单加工，物流分拨配送，投资、商务及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尤洛卡（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名）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

本次设立企业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6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关于审议修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该制度全文见2011年10月26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该制度全文见2011年10月26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 1：尤洛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行性分析报告；

附件 2：尤洛卡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3：国海证券关于尤洛卡使用超募资金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之核查意见。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